

收文編號：1070004075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7

案由：審計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2 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審計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會字第 107750021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2 目「中央政府審計」科目項下通訊費原列 190 萬 9,000 元，凍結五分之一計 38 萬 2,000 元，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本部通訊費使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1 份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國會聯絡室（含附件）

## 審計部通訊費使用情形之檢討報告

大院審議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「中央政府審計」計畫編列「通訊費」190 萬 9 千元，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、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。在科技日新月異，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之狀況下，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，藉以最有效率地分配及使用有限之資源。爰此，凍結「通訊費」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降低通訊費用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謹就審計部「通訊費」如何降低費用之檢討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 107 年度預算案「中央政府審計」通訊費編列 190 萬 9 千元，主要係為辦理普通公務、特種公務與公有（營）事業審計及財物稽察等工作所需郵資、電話及國際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，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。
- 二、本部通訊費用之支用情形，目前對外發送公文書及附件，約百分之九十係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，其餘採郵局及民營物流（快遞）業託運交寄，已擷節使用郵資經費。至本部電話通訊費用部分，現行電話通訊使用之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，已建置 25 年以上，訊號為傳統類比訊號，撥打電話係經由自動總機及傳統電話線路至電信業者連結，通話費用、費率固定，無法隨時調整。為降低通訊費用，提升通話品質，未來計劃將本部現有電話

交換機系統汰換升級，並結合網路 Internet 架構，利用電信業者交換平台，建構本部及所屬各單位成為一個電話網路系統，透過網內連結通信模式，可有效達到節省長途電話、傳真、視訊等傳輸費用。此外，系統整合後，亦可即時檢視當下實際通訊費用，視實際需求，隨時調整架構，有效管理通訊及網路費用，達到控制預算及降低費用之效能。

三、本部 107 年度預算案「中央政府審計」科目項下編列通訊費 190 萬 9 千元，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38 萬 2 千元。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審計業務所需電話、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。為避免因預算凍結影響本部審計業務例行性運作，確有動支必要，敬請惠予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